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系、所）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内容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方式 (累加、扣减项, 累加后得分不高于该项分值上限, 扣减后得分不低于0)	检查方式及说明
1.就业指导	16	承担就业创业课程教学及实训指导任务	3	学年内承担就业指导类课程计 1 分/门次, 加入就业指导教研室并承担指导工作计 0.5 分/人, 推荐校外人士加入本校师资并承担课程教学计 1 分。满分 3 分。	以教务处正式开课文件及就业指导中心记录为准
		考研群体指导服务	2	举办关于考研形势分析、考研报考指导、升学学生经验交流等活动计 0.5 分/次, 满分 2 分。	以院系报送材料及就业指导中心记录为准 (活动视频、照片以及新闻稿等)
		开展职业规划、就业指导或职业素养提升活动情况	3	1.承办就业大学堂类活动计 0.5 分/次, 满分 1 分; 2.其他就业创业指导类活动 0.2 分/次, 满分 2 分。	以院系报送材料及就业指导中心记录为准 (活动视频、照片以及新闻稿等)
		学生全程化就业指导活动参与情况	4	当届毕业生累计选修线下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比例乘以 2; 参加实训人次比例乘以 2。两项之和为该项得分。	以选课记录、参加实训人数统计, 当届毕业生在任一学期选修均可
		指导学生完成求职简历情况	4	指导学生毕业学年开学前完成简历制作, 完成总数的 90%, 计 4 分, 80%-89%, 计 3 分, 70%-79%, 计 2 分, 60%-69%, 计 1 分, 低于 60%, 不计分。	以就业管理系统中毕业生完成的在线简历数量统计
2.就业市场	19	校园专场招聘会	6	以本单位除升学、出国、定向、委培的派遣人数为基数(低于 50 人的按 50 计)。以全年承办专场招聘会的场次与派遣人数比值作为场生比, 场生比每达到 1%, 计 0.4 分, 达到 15%及以上计满分。	招聘会前上传至就业管理系统, 并作为数据统计依据。未上传或未及时上传则不予认定。
		大型洽谈会	3	年度内学院组织当届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春、秋季大型洽谈会及硕博专场招聘会人数比例占毕业生总数的 60%及以上, 计 3 分, 50%-59%, 计 2 分, 30%-49%以下计 1 分, 低于 30%不计分。	以就业管理系统生成数据基准, 算式中的分子为本单位参与大型招聘会人数 (不重复计算), 分母为本单位当届毕业生派遣人数。
		行业招聘会	3	1.学年内学院举办行业招聘会 (不与学校大型招聘会重叠), 该项记 2 分, 满分 2 分; 2.学院参与就业直通车带队,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大型招聘会, 按照 0.5 分/次计分, 满分 1 分。	以系统数据和学院向就业中心市场部备案为准。
		就业实习基地建设	4	以本单位除升学、出国、定向、委培的派遣人数为基数。人数多于 300 人, 新增就业实习基地不少于 5 家; 人数在 200 至 299 之间, 新增就业实习基地不少于 4 家; 人数在 100 至 199 之间, 新增就业实习基地不少于 3 家, 人数少于 100 人, 新增就业实习基地不少于 2 家。完成计 2 分, 按 0.5 分/家进行正、负值累计, 满分 4 分。	以签订的《就业实习基地协议》为准, 双方签字、落款及用印等信息完整, 不得与考核当届前 3 年所建立实习基地重复。
		学生参与就业实习	3	学年内当届毕业生参加就业实习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 20%及以上, 计 3 分, 11%-19%计 2 分, 5%-10%计 1 分, 低于 5%该项不得分。出现虚报情况, 1 例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以 9 月份学院提供的就业实习协议及学生个人就业实习报告为准。
3.基层就业	13	发挥校友榜样引领作用	4	1.邀请在行业或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优秀校友回校与学生座谈、举办讲座等计 0.5 分/次, 满分 2 分; 2.学院 (系、所) 主办“基层就业引领讲坛”, 学年内邀请基层就业优秀校友来校作报告, 每主办 1 次计 1 分, 满分 2 分。	检查方式: 以电子政务发文和就业指导中心记录为准; 说明: 学校设立“基层就业引领讲坛”校级品牌栏目, 学院 (系、所) 邀请基层就业优秀校友来校作报告, 报告通知由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在电子政务“通知公告”栏发布, 学院 (系、所) 负责讲坛的组织宣传工作; 其中, 基层就业范围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校党发〔2017〕84 号) 确定。
		毕业生录取为选调生、应征入伍、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国家、省市基层就业项目人数	5	以本单位除升学、出国、定向、委培的派遣人数为基数。录取比例达到 2%计 1 分, 未达到不计分; 每超过 1 个点, 加 0.5 分, 满分 5 分	以就业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当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	2	学年内至少提交 2 名学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每个事迹 0.5 分, 满分 2 分。	检查方式: 以院系报送材料为准; 说明: 为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要求, 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锻炼成长, 深入挖掘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典型, 学校每学年开展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征集活动, 事迹内容真实、生动, 字数要求为 2000-2500 字, 提交时间截止为每年的 6 月初。

一级指标内容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方式 (累加、扣减项, 累加后得分不高于该项分值上限, 扣减后得分不低于0)	检查方式及说明
		优秀校友工作案例	2	学年内提交2名优秀校友工作案例。每个案例1分, 满分2分。案例对象为毕业3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的校友。	检查方式: 以院系报送材料为准; 说明: 为挖掘校友风采及突出业绩, 发挥优秀校友的榜样及示范作用, 每学年面向学院征集优秀校友工作案例, 案例内容须真实、生动, 字数要求为2000-2500, 提交时间截止为每年的6月初。
4.信息服务	16	就业信息报送和更新	8	1.生源信息的及时、准确核对和更新计1分, 就业相关报表及材料报送计1分, 满分2分, 延误工作每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2.就业信息的及时报送和更新计5分, 学院要及时录入就业学生数据, 不得学期末突击录入, 除录入升学数据外, 3月以后实行周报制度, 每周就业数据录入不得超过4%。每次超0.1个点, 扣0.1分; 3.学年内结合就业服务系统, 创新信息服务手段, 形成工作案例或提出切实有效的优化建议被采纳的, 计1分。	以就业中心记录为准
		毕业生参与就业质量调研	4	指导督促当届毕业生参与就业质量调研问卷填写, 当届毕业生参与问卷调研比例低于30%不计分, 达到30%每超过1个点, 加0.1分, 达到70%以上计满分。	以问卷反馈情况为准
		协议书管理与就业方案核对	4	协议书管理严格, 发放及时, 无借用、乱用协议书现象; 就业方案核对细致准确, 报到证无错误。满分4分, 因协议书管理出错, 就业方案核对不细致导致报到证错误, 按每生0.2分扣分, 扣完为止。	以日常管理记录及院系提交的报到证纠错单统计为准。
5.就业绩效	36	完成当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情况	20	1.完成初次就业目标任务计基准分10分, 未达到的按1分/百分点扣分; 2.绩效分: 完成初次就业目标任务且高于全校平均就业率, 每超过全校平均就业率1个百分点, 加1分, 满分6分; 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的不计分; 3.完成年终就业目标任务的, 计基准分4分, 未完成不计分; 4.年终就业率达到100%的学院该项直接计20分。	院系就业相关目标任务书规定比例与实际派遣数据比对进行
		就业工作满意度	8	学生满意度乘以4加用人单位满意度乘以4之和得分为记分分值。	以第三方调查数据为准。
		重点毕业生群体帮扶	3	有就业意愿学生实现100%就业计3分, 未完成不计分。	困难群体包括建档立卡、深度贫困县、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
		本科生升学率	5	以近三年学院本科生升学率平均值为基准, 达到平均值计3分, 高于或低于基准值, 按照0.5分/百分点进行正、负值累加; 无本科生的学院, 此项计3分。	以就业系统数据统计为主
6.附加项	10分	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比赛	每项不超过3分, 四项合计不超过10分	学生获得省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所在学院(系、所)分别计1分/人次、0.8分/人次、0.6分/人次; 学生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所在学院(系、所)分别计1.5分/人次、1.3分/人次、1.1分/人次, 同一系列比赛以就高原则计分。	院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自主创业		有自主创业案例的, 按0.3分/案例计分, 以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代表为准。	以派遣方案数据为准
		就业工作研究	学年内主持就业工作课题, 按1分/项计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就业工作论文, 按2分/篇计分; 在各类学报发表就业工作论文, 按0.5分/篇计分; 校级及以上获奖论文, 按1分/篇计分。	1.就业研究课题需与就业密切相关, 需提供项目申报书和项目获批通知。课题必须是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分管研究生的领导, 党委副书记, 学工秘书, 研究生秘书, 辅导员主持的项目。课题仅在申报获批当年进行认定, 加1分。一项课题中有同一单位的多个参与人的, 分数不累加; 2.就业研究论文需与就业密切相关, 仅认定正式见刊的论文, 提交材料时需提供杂志的原件及复印件。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学院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分管研究生的领导, 党委副书记, 学工秘书, 研究生秘书, 辅导员。	
		国家专招、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	每录取一名毕业生, 加1分	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和就业指导中心工作记录为准	
7.扣分项		就业数据统计核查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对就业数据将进行核查, 每发现1例违反教育部“就业四不准”事实, 总分扣1分, 扣完为止。	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审查的问题事实为准